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健琨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36

電子郵件：jk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9354_A17000000J_1141400972_doc1_Attach1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檢送「志工協助災後清理安全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協助前往災區的志工，於志願服務促進公益時應保護好自身安全，經盤點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情形，訂定旨揭注意事項提供貴單位參考運用並提醒志工，其電子檔可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/首頁/法規專區/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5/10/13 文
交 08:30:06 章

社會福利處 114/10/13



1140051876